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

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第9.13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